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清涧县农业农村局）的清涧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村“两委”及村集体经济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（清涧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村“两委”及村集体经济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0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30日

